



#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ᠠᠷᠤᠴᠣᠯᠢᠰᠢᠨ ᠲᠤᠭᠦᠨ ᠰᠤᠷᠭᠠᠨ ᠶ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2025 年（第 2 期）



7月29日，旗人大常委会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视察。



8月22日，赤峰市政协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鲁科尔沁旗联合召开“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观摩视察活动暨工作交流会。



9月9日，阿旗召开庆祝第41个教师节表彰大会。



9月11日，阿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



9月11日-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李凌宇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9月16日，阿鲁科尔沁旗举行全民国防教育月主题宣传暨2025年下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



9月16日至18日，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语文翻译培训班在阿旗举办。



9月18日至19日，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到阿旗调研并举行捐赠仪式。



9月20日，“激情盛夏 悦动草原”2025阿鲁科尔沁旗“中国中化铸牢杯”村级篮球联赛在天元体育馆盛大开幕。



9月23日，阿鲁科尔沁旗召开全旗安全生产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四个“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推进会议。



9月24日，梁万龙先生向阿旗捐赠珍贵文献和史料仪式在赤峰举行。



9月28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举行大会预备会议。



9月29日，“弘扬北疆文化 铸牢团结之魂”2025年阿鲁科尔沁旗庆十一农村牧区互嵌式发展文艺汇演在文化广场完美落幕。



9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李凌宇调研督导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



9月30日是第12个烈士纪念日，上午九时，我旗在烈士陵园隆重举行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



10月16日，阿鲁科尔沁旗迎来了一场速度与激情的盛宴——“周末上哪疯·一站到赤峰”阿鲁科尔沁2025“秋越山·河谷森林草原”越野拉力赛在新区法治文化广场拉开帷幕。



10月18日，阿鲁科尔沁旗阿拉坦达坝铅铜矿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在巴彦温都尔苏木举行。



10月21日至2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斯钦一行深入阿鲁科尔沁旗，就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项视察。



10月30日，阿鲁科尔沁旗举办生活垃圾综合处置项目点火仪式。



11月27日，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阿旗籍体育健儿载誉归来，家乡人民以最热烈的方式迎接英雄凯旋，共享荣耀时刻。



12月2日，我旗举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暨新闻媒体素养提升培训会。



12月5日，旗委书记魏必力格主持召开2025年度全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12月12日，全旗安全防范工作部署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李凌宇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阿旗召开全旗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旗委书记魏必力格出席会议并讲话。

## 目 录



###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发行单位

##### 主管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主管单位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党政综合楼

##### 主办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 主办单位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元大街北 45 号

邮编：025550

电话：7231795

#### ◆ 政府文件选登

- 1/ 关于集中整治天山城区公共区域内违规设置充电设备的通告（阿政发〔2025〕45号）
- 2/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阿政发〔2025〕49号）
- 3/ 关于做好全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阿政字〔2025〕90号）
- 6/ 关于行政复议文书签发主体有关事宜的通知（阿政字〔2025〕123号）
- 7/ 关于征集 2026 年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通告（阿政字〔2025〕125号）
- 9/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行政执法主体及公布全旗涉企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阿政办发〔2025〕36号）
- 12/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行政权力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5〕37号）
- 14/ 关于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阿政办发〔2025〕39号）

#### ◆ 人事信息

- 16/ 关于代辛勤、陈庚同志挂职的通知（阿政人字〔2025〕3号）
- 17/ 关于董跃斌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阿政人字〔2025〕4号）
- 18/ 关于孙琰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阿政人字〔2025〕8号）

#### ◆ 大事记

- 19/ 大事记

## 关于集中整治天山城区公共区域内 违规设置充电设备的通告

阿政发〔2025〕45号

为规范天山镇城区公共区域管理，维护良好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天山城区开展公共区域内违规设置充电设备集中整治工作，现予以通告如下：

在天山城区内，未经旗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区域（含街道两侧、公共场地），以及可能影响市容环境或公共安全的临街建筑外墙立面上，擅自安装任何类型充电设备（含充电桩、充电插座、临时充电接线装置等）。

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共区域设置充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须自行拆除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

在法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的，经旗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以罚款。

请相关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本公告要求，若违反上述规定，将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阿政发〔2025〕49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委办局：（2022）103号）等5件规范性文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相关规定和《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的通知》（阿政办发〔2025〕35号）要求，对2025年7月31日之前印发的以旗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附件：2025年旗本级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保留并继续执行《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阿政办发

附件

## 2025年旗本级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34号
2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城区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37号
3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103号
4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1〕7号
5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阿政办发〔2015〕89号

# 关于做好全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阿政字〔2025〕90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字〔2025〕112号）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赤政字〔2025〕60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全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普查重要意义

（一）普查目的意义。全面摸清新时代“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以真实、准确、完整的普查数据，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农业普查对象。在我旗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个人和单位，主要包括：农村牧区住户（包括农村牧区农牧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牧业生产经营户、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嘎查村民委员会。

（三）普查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等行业。

（四）普查主要内容。农牧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牧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牧区居民生活情况等。

（五）普查标准时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

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 二、强化组织实施，组建机构完善保障机制

（一）落实组织保障。为加强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阿鲁科尔沁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作为旗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组织全旗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旗统计局负责全旗农业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旗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旗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旗委宣传部、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卫星遥感影像、行政边界和其他数据信息。各地区要切实落实普查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完善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地区要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将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及时拨付，足额到位。

（三）强化人员保障。各地区要认真领会

国发〔2025〕9号、内政字〔2025〕112号和赤政字〔2025〕60号文件要求，提前做好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组建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精心选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组建一支思想觉悟高、能力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普查队伍。做好办公场所、经费、设备等保障工作，确保普查队伍稳定，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

### 三、严格依法普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实事求是开展普查登记，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坚决杜绝统计造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普查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阿鲁科尔沁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 阿鲁科尔沁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郭鲁蒙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
- 副组长：** 韩溟东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玉民      旗统计局局长
- 于振男      旗发改委副主任
- 吕  巍      旗财政局副局长
- 海  山      旗农牧局副局长
- 成 员：** 陈  浩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 董跃斌      旗公安局副局长
- 张彩霞      旗民政局党组成员
- 韩裕东      旗司法局副局长
- 刘晓辉      旗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 朱凤军      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 郭井明      旗水利局副局长
- 陈桂敏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张永利      旗统计局副局长
- 王凤云      旗统计调查中心主任
- 查  娜      旗统计局副局长
- 张忠慧      旗林草局副局长
- 代  超      旗人民武装部保障科助理员
- 姚开治      武警阿鲁科尔沁旗中队司务长

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旗统计局局长王玉民兼任。

## 关于行政复议文书签发主体有关事宜的通知

阿政字〔2025〕123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委办局：

为规范旗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文书审核签发程序，提高行政复议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旗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文书签发事宜明确如下：

一、旗人民政府一般行政复议案件的复议决定、调解和解文书以及程序性文书授权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签发。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拟作出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含给付、补偿、赔偿)行政复议决定的，由旗司法局提出拟办意见后，报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发。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容易引发社会风险的案件；

(二)申请人为30人以上的涉及群体利益的案件；

(三)被申请人2个及以上部门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的案件；

(四)其他需报旗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三、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有关法律文书时，应当加盖“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 关于征集 2026 年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通告

阿政字〔2025〕125 号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决策工作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增强公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参与度，更好地体现实事项目为群众办实事、谋利益的宗旨，确保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成为解决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民心工程”，结合我旗实际，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6 年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集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 二、征集对象

一是征求社会各界的建议。二是征求各苏木乡镇（街道）旗直及自治区、市属各单位的建议（各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内旗级以上人大代表集体讨论所征集的建议项目经讨论通过后统一上报）。

## 三、征集内容及范围

以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安居乐业”为重点，按照“便民、惠民，利民”的原则，力求安排一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主要包括就业培训、教育事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整治、住房保障、交通出行、文化建设、养老服务、安全保障、城市管理、扶贫济困、乡村建设等方面。

## 四、征集要求

1. 在项目建议上，应具备可操作性，一般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可行性分析材料及其他需要提供的內容，特殊情况也可简化处理。

2. 在项目布局上，应具备代表性、全局性以及覆盖面和受益面广的特点。

3. 在资金安排上，应具备可行性，要充分考虑阿旗实际，量力而行，集中财力办好事、办实事。

4. 在建设周期上，应具备可控性，一般能够在当年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效。

## 五、填报要求及联系方式

1. 按《2026 年阿鲁科尔沁旗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表》要求规范填报。

2. 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旗发改委提出意见和建议。书面信函送至阿鲁科尔沁旗发改委 306 室，征询电话 7232572，传真 7232993。

附件：2026 年阿鲁科尔沁旗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表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行政执法主体及公布全旗涉企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阿政办发〔2025〕36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委  
办局、中区市直驻阿旗各单位：

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结合全旗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及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工作实际，旗司法局对旗本级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主体及涉企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重新梳理。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依法对全旗本次调整的行政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执法主体予以通告（详见附件1、附件2）。

本次通告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予以公开，并报旗司法局备案。在旗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今后，如涉及行政执法主体设立、分立、合并及主体资格取消、各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权力有调整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旗司法局重新审核、调整，并报旗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 附件：1. 阿鲁科尔沁旗调整行政执法主体  
名单  
2. 阿鲁科尔沁旗涉企行政执法主体  
名单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 附件 1

## 阿鲁科尔沁旗调整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一、法定行政执法机关（共 2 个）	
序号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1	阿鲁科尔沁旗金融和投资促进局调整为阿鲁科尔沁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阿鲁科尔沁旗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调整为阿鲁科尔沁旗工信和科技局

## 附件 2

## 阿鲁科尔沁旗涉企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序号	涉企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1	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
2	阿鲁科尔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
4	阿鲁科尔沁旗交通运输局
5	阿鲁科尔沁旗教育局
6	阿鲁科尔沁旗林业和草原局
7	阿鲁科尔沁旗民政局
8	阿鲁科尔沁旗农牧局
9	阿鲁科尔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阿鲁科尔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阿鲁科尔沁旗水利局
12	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
13	阿鲁科尔沁旗统计局
14	阿鲁科尔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阿鲁科尔沁旗医疗保障局
16	阿鲁科尔沁旗应急管理局
17	阿鲁科尔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

19	阿鲁科尔沁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阿鲁科尔沁旗税务局（含各税务分局、各税务所）
21	阿鲁科尔沁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2	阿鲁科尔沁旗工信和科技局
23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人民政府
24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人民政府
25	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人民政府
26	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人民政府
27	阿鲁科尔沁旗新民乡人民政府
28	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人民政府
29	阿鲁科尔沁旗扎嘎斯台镇人民政府
30	阿鲁科尔沁旗巴彦花镇人民政府
31	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人民政府
32	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人民政府
33	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人民政府
34	阿鲁科尔沁旗先锋乡人民政府
35	阿鲁科尔沁旗乌兰哈达乡人民政府
36	阿鲁科尔沁旗双胜镇人民政府
37	阿鲁科尔沁旗国家保密局
38	阿鲁科尔沁旗档案局
39	阿鲁科尔沁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0	阿鲁科尔沁旗气象局
41	阿鲁科尔沁旗消防救援大队

#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行政权力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5〕37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有关部门：

《阿鲁科尔沁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行政权力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5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阿鲁科尔沁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行政权力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结合阿旗实际，决定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行政权力下放到全旗各苏木乡镇（街道）。为有序开展下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厘清

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规范有序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行政权力下放工作，努力构建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监管到位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 二、下放政策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45号）等文件。

### 三、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下放主体：**阿鲁科尔沁旗民政局。

**接收主体：**全旗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审批流程

申请人向所在苏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苏木乡镇（街道）出具受理告知书（申请材料不全的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填写申请承诺书及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一人一授权）—出具核对报告—苏木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无争议的此环节取消）—审核—公示—苏木乡镇街道审核确认—苏木乡镇（街道）出具批准决定书或不予批准决定书（每月25日前上报旗民政局，特殊时间节点临时调整并通知各苏木乡镇、街道）—社会化发放资金—在享人员长期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行政权力下放后，苏木乡镇（街道）为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责任主体，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工作，要落实好档案管理、定

期复核、一次性告知等规范管理责任，同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旗民政局负责全旗社会救助城乡低保政策的制定、宣传工作，要加强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周密开展权力运行业务指导培训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及苏木乡镇（街道）实际，科学合理、精准有效地组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工作，做到跟进对接。要建立监管工作任务清单，细化监管工作事项、措施、程序，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事项进行抽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三）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市监、税务、残联、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有关工作，及时共享户籍、收入、财产、社保、房产等信息，形成联动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关于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5〕39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以下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类型
1	旗政府办公室	阿政办发〔2017〕47号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失效
2	旗政府办公室	阿政办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3	旗政府办公室	阿政办字〔2012〕55号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失效
4	旗政府办公室	阿政办发〔2018〕53号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边界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失效
5	旗政府	阿政发〔2010〕67号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挖收购野生药材行为的通知	失效

6	旗政府办公室	阿政办发〔1997〕26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草牧场“双权一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失效
7	旗政府办公室	阿政办发〔2013〕47号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失效
8	旗政府	阿政字〔2014〕118号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失效
9	旗政府办公室	阿政办发〔2017〕13号	关于印发贫困嘎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失效
10	旗政府	阿政发〔2023〕119号	阿鲁科尔沁旗委托招商办法（试行）	失效
11	旗政府	阿政发〔2022〕66号	阿鲁科尔沁旗推进乡村振兴扶持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办法（2022—2025年）	失效
12	旗政府办公室	阿政办发〔2024〕31号	阿鲁科尔沁旗鼓励社会机构引进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失效

## 关于代辛勤、陈庚同志挂职的通知

阿政人字〔2025〕3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

根据旗委《关于代辛勤、陈庚同志挂职的通知》（阿党干字〔2025〕118号）文件精神，旗政府决定：

代辛勤 挂职任旗农牧局副局长；

陈 庚 挂职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挂职时间为两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

## 关于董跃斌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阿政人字〔2025〕4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

根据旗委《关于董跃斌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阿党干字〔2025〕126号）文件精神，旗政府决定：

董跃斌 分管旗公安局日常工作（试用期一年）；

罗天娇 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雷 鹏 任旗公安局副局长，免去旗公安局天山城区派出所所长（副科）职务；

姜 伟 任旗农牧局副局长；

温都苏 任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 磊 任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主持日常工作）（试用期一年）；

免去孙贵斌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主持日常工作）职务，调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免去赵金贵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阿拉坦仓旗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温都苏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瑞民旗级国有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 关于孙琰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阿政人字〔2025〕8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

根据旗委《关于孙琰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阿党干字〔2025〕200号）文件精神，旗政府决定：

孙 琰 任旗公安局天山区派出所所长（正科）（试用期一年），免去旗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旗森林公安局局长（副科）职务；

于海亮 任旗公安局天山城郊派出所所长（正科）（试用期一年），免去旗公安局天山城郊派出所所长（副科）职务；

崔敬东 任旗公安局绍根派出所所长（正科）（试用期一年）；

李建伟 任旗公安局新民派出所所长（副科），免去旗公安局天山口派出所所长（副科）职务；

于 雷 任旗公安局天山口派出所所长（副科），免去旗公安局乌兰哈达派出所所长（副科）职务；

刘文鑫 任旗公安局天山区派出所副所长（副科）（试用期一年）；

陈奇元 任旗公安局天山城郊派出所副所长（副科）（试用期一年）；

齐格其 任旗公安局绍根派出所副所长（副科）（试用期一年）；

特日格乐 任旗公安局绍根派出所副所长（副科）（试用期一年）；

邢云天 任旗公安局乌兰哈达派出所所长（副科）（试用期一年）；

浩斯巴雅尔 任旗公安局赛罕塔拉派出所所长（副科）（试用期一年）；

苏日他拉图 任旗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副科）（试用期一年）；

吴 旭 任旗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副科）（试用期一年）；

陈 浩 任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副科）（试用期一年）；

蔡晓辉 任旗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副科）（试用期一年）；

姜晓玉 任旗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副科）（试用期一年）；

免去代钦旗公安局赛罕塔拉派出所所长（副科）职务；

免去胡木吉乐旗公安局绍根派出所所长（副科）职务。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 大事记

7月29日，旗人大常委会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跃国及部分市旗人大代表参加视察。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郭鲁蒙，旗政府副旗长唐婷婷分别参加视察。

8月22日，赤峰市政协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鲁科尔沁旗联合召开“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观摩视察活动暨工作交流会。赤峰市政协副主席刘亚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韩跃杰，市政协社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北部旗县政协和法院负责同志及部分特邀调解员参会。

9月9日，阿旗召开庆祝第41个教师节表彰大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候选人李凌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对评选出的10名旗级教书育人楷模、10名优秀教师代表进行了表彰，并向近年来关心支持阿旗教育事业发展的5家企业代表授予荣誉牌匾。

9月11日，阿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副主任呼和巴拉、杨慧焱、秦跃国、张旭鹏及21名常委会委员参加会议。秦跃国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张洪新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了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9月11日—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李凌宇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旗政府办、发改委、工科局、企业服务中心、供电公司及有关乡镇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月16日，阿鲁科尔沁旗举行全国防教育月主题宣传暨2025年下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

9月16日至18日，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语文翻译培训班在阿旗举办。

9月18日至19日，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到阿旗调研并举行捐赠仪式。中化能源党委副书记李昕一行先后深入天山五中、天山六中校园，察看了体育馆、科技馆等建设情况，实地观摩了五中男足、六中女足日常训练。

9月20日，“激情盛夏 悦动草原”2025阿鲁科尔沁旗“中国中化铸牢杯”村级篮球联赛在天元体育馆盛大开幕。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呼和巴拉，旗政协副主席敖特根巴雅尔出席开幕式。

9月23日，阿鲁科尔沁旗召开全旗安全生产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四个“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推进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旗安委会常务副主任郭鲁蒙，旗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通报了我旗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进展，听取了各相关部门本领域近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展。

9月24日，梁万龙先生向阿旗捐赠珍贵文献和史料仪式在赤峰举行。旗政协主席斯日古楞、旗政府副旗长唐婷婷参加捐赠仪式。

9月28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举行大会预备会议。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慧焱主持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了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选举办法等表决方式（草案）。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由38人组成，秦跃国当选为大会秘书长。

9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李凌宇调研督导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旗政府办、应急局、市监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投促局、消防大队、巴拉奇如德苏木等有关地区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调研。

9月30日是第12个烈士纪念日，上午九时，我旗在烈士陵园隆重举行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李凌宇等在内的县处级领导与部分单位干部代表共同向烈士敬献花篮。

10月16日，阿鲁科尔沁旗迎来了一场速度与激情的盛宴——“周末上哪疯·一站到赤峰”阿鲁科尔沁2025“秋越山·河谷森林草原”越野拉力赛在新区法治文化广场拉开帷幕。

10月18日，阿鲁科尔沁旗阿拉坦达坝钼铜矿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在巴彦温都尔苏木举行。旗政府副旗长闫雪涛，鑫发矿业总经理王少春，中国十五冶党委书记、董事长梁磊在仪式上致辞，旗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项目施工企业代表参加开工仪式。

10月21日至2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斯钦一行深入阿鲁科尔沁旗，就矿业

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项视察。

10月30日，阿鲁科尔沁旗举办生活垃圾综合处置项目点火仪式。

11月5日，为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支持创业、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阿旗举办“创兴北疆 逐梦启航”创业项目路演活动。

11月27日，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阿旗籍体育健儿载誉归来，家乡人民以最热烈的方式迎接英雄凯旋，共享荣耀时刻。旗政府副旗长孟根乌拉参加活动。

12月2日，我旗举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暨新闻媒体素养提升培训会。来自全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意识形态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280余人参加培训。

12月5日，旗委书记魏必力格主持召开2025年度全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12月12日，全旗安全防范工作部署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李凌宇主持会议并讲话。旗政府领导郭鲁蒙、王欣慧、于刚、孟根乌拉出席会议。

12月17日，阿旗2025年全旗科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一期）开班。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龙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12月29日，阿旗召开全旗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旗委书记魏必力格出席会议并讲话。